

**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、“乙方”）签署了总对总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在自愿、互利、共赢的共识下，就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合作。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

法人代表：吴焰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07 日，是“世界 500 强”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PICC）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。人保财险是国内最大的非寿险公司，在非寿险市场处于领先地位，主导着非寿险市场的发展。公司主要经营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，在大型商业风险、政府采购、行业统保等集中型业务以及车辆保险、家财险等分散型业务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。

二、协议签署目的

甲乙双方坚持长期合作，多方共赢的原则，为甲方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保险服务，通过双方签署框架协议，使甲方所有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和乙方的各分支机构都可以适用（以下简称“总对总”）的合作模式，协助双方实现如下目的：

1、建立和完善甲方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，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，提高客户满意度。

2、拓展多领域合作，促进保险业务有序开展，提升双方收益和品牌价值。

3、通过总对总合作，提升甲方 4S 店及连锁汽车服务与乙方分支机构的合作广度和深度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甲乙双方签订总对总协议支持甲方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开展保险业务的深度合作，甲方优先向客户推荐乙方车险产品，提高甲方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相关效益。

2、甲方选择乙方为总对总保险的合作伙伴，认可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的乙方机动车辆保险产品（包括条款、费率等）和服务体系。结合市场及品牌战略，乙方可为甲方开发客户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组合。

3、乙方积极向甲方以外的合作伙伴推广甲方旗下的亚夏品牌及产品，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推广所需的宣传资料与物品，并根据乙方业务推行进度和业绩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细节及深度。

4、乙方同意甲方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参加“i 保养”项目，甲方要积极帮助乙方推广此项目，服务更多客户，提升乙方市场份额。

四、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中国人保的合作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保险业务水平，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该协议的签署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